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12號

原告 黃世勛

被告 黃柔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院卷第42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伊即在114年9月30日、114年10月1日分別各匯款10萬

01 元至被告所有之國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02 並約定被告應於115年1月1日清償，惟被告屆期後全未還
03 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簿封面、存摺存款對帳單明
09 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
10 至18頁），其中原告於114年12月5日傳送：「20萬麻煩你還
11 我。」等語予被告，被告回覆：「說好下個月的我連本帶利
12 還你。」等語，而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
15 張為真實。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日（本院卷第37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31 書記官 徐于婷

